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授權委託書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選舉監事；及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通函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會謹訂於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革新路137號船舶大廈15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均請按照隨附的授權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已填妥的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送達本公司的H股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9月6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船舶集團」	指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船舶集團透過中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827,278,5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8.52%，並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國海防」	指	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海洋防務與信息對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764)
「中船防務」、「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27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關於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ii)關於以累積投票制選舉監事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9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之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之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經過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未必是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本通函所載任何列表內總數與數字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為約整而產生。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0317)

執行董事：
陳利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顧遠先生
任開江先生
尹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斌先生
聶煒先生
李志堅先生
謝昕女士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廣州市
海珠區
革新路137號15樓

郵政編碼：
510250

**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選舉監事；及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日及2024年8月29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監事及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臨時股東會上擬將提呈(其中包括)(i)關於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ii)關於以累積投票制選舉監事的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以供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對有關議案進行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II. 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具體如下：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099,029,403.72元。本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2元(含稅)，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總股本1,413,506,378股，以此計算合計擬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6,962,076.54元(含稅)。本次公司現金分紅佔本公司2024年1-6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比例為11.55%，剩餘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082,067,327.18元結轉至以後期間分配。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並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上述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4年8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待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於臨時股東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預期將於2024年11月22日完成現金紅利派發事宜。

III. 選舉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日的公告所披露，陳朔帆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於當天辭去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根據上海、香港兩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增補新的監事人選。

於2024年8月2日召開的第十一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上，監事會通過決議，擬增補徐萬旭先生為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第十一屆監事會屆滿，並將根據《中船防務第十一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釐定薪酬。

徐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徐萬旭先生，男，53歲，碩士研究生，美國杜蘭大學弗裡曼商學院能源管理碩士學位。歷任中國海軍東海艦隊某部隊幹部；海軍潛艇學院某潛艇訓練中心副主任；海軍裝備部正團職幹部；中國駐俄羅斯聯邦大使館一等秘書；中央軍委裝備發展部副師職幹部；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副

董事會函件

總經理；中國船舶集團物資有限公司監事；中國船舶集團環境發展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及中國船舶集團國際工程有限公司監事。徐先生現任中國海防監事會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船舶集團透過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827,278,5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8.52%，並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同時，中國船舶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及通過其下屬全資子公司間接控制中國海防合共約66.91%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徐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監事候選人徐先生的年度薪酬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照其履職表現及時間釐定，其個人在本公司領取的薪酬總額不超過執行董事或職工代表監事薪酬最高水平。本公司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其作為監事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徐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徐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IV.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革新路137號船舶大廈15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為確保有效性，H股股東須將填妥之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臨時股東會提呈之所有議案將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至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提交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權證明書，受讓人而非轉讓人將視為持有有關H股，並可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2024年9月27日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

V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2024年9月6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0317)

關於召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通告

茲通告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定於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革新路137號船舶大廈15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屆時將提呈下列事項以供審議：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

採用累積投票制投票的普通決議案

- 2.00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監事的議案

- 2.01 關於選舉徐萬旭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臨時股東會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24日至2024年9月27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9月23日下午4時30分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提交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權證明書，受讓人而非轉讓人將視為持有有關H股，並可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2024年9月27日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派發中期股息

為確保股東有資格獲派建議之中期股息，本公司將由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18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10月14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於

臨時股東會通告

2024年10月18日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收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現金中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24年9月6日

本通告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八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陳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顧遠先生、任開江先生及尹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斌先生、聶煒先生、李志堅先生及謝昕女士。

附註：

1. 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8月2日及2024年8月2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的公告及於2024年9月6日寄發的通函。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託一位或一位以上的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凡以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以書面授權委託代表，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開始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的辦事處方為有效(適用於A股股東)。H股股東則應將填妥的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臨時股東會所有決議均將採用投票方式表決。
4. 股東及股東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必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
5. 臨時股東會會期預期為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由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及受委託代表自理。
6. 本公司於註冊地址的辦事處為：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革新路137號船舶大廈15層(郵政編碼：510250)，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人：李志東／于文波

電話號碼：(8620) 8163 6688-2962、(8620) 8163 6688-3168

傳真號碼：(8620) 8189 6411